

海原县 2017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切实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保障水质安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按照全区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的部署,以建设“美丽海原”为目标,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加快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水环境污染防治力度,强化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削减,推动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和谐发展。

二、主要目标

到 2017 年底,城市集中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持续维持在 100%,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81%,全县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三、主要任务

(一) 水污染专项整治行动

1. 继续排查取缔“九小”企业。对辖区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进行专项排查。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制革、马铃薯淀粉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企业或生产项目进行取缔。(国环局牵头,发改局、商经局负责落实)

2. 加强河道综合整治。加大河道及周边区域监管巡查力度,依法严厉打击非法侵占河道、倾倒废渣垃圾、乱耕乱种等行为,

切实保护河道安全和生态安全。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工作,严格划定禁采区,出台划定方案,明确禁采期,集中打击非法采砂行为,确保河道采砂不影响河势稳定、不带来防洪隐患。(水务局牵头,林业局、国环局、住建局、农牧局、发改局、财政局配合)

3. 专项整治重点行业。制定水污染防治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方案,实施农副食品加工(含马铃薯淀粉加工)等行业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2017 年底前,全县农副食品加工(含马铃薯淀粉加工)、制革行业力争完成或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商经局牵头,国环局配合)

4. 取缔工业企业直接入河排污口。2017 年底前,全面取缔直接入河道、排水沟的企业直排口;确实不能实行间接排放的企业,必须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排放,确保水环境安全。(住建局、水务局牵头,国环局、林业局配合)

(二) 集中整治工业污染

依法淘汰落后产能。结合我县产业发展情况,制定 2017 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商经局牵头,发改局配合)

(三) 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1.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海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并通过验收。在线监控设施同步安装到位并与环保部门联网。(住建局牵头,国环局配合)

2. 推进污泥处理处置。继续开展城镇污水处理厂非法污泥堆放点排查工作,对非法污泥堆放点全部进行取缔;城镇污水处理

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污水处理厂应建设污泥处理处置设施,污泥达到无害化处理处置。(住建局牵头,发改局、商经局、国环局、农牧局配合)

(四)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1.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科学划定畜禽养殖限养区,2017 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排查 2016 年以来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情况。(农牧局牵头,国环局配合)

2.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制定实施我县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实行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新建高标准农田要达到相关环保要求。(农牧局牵头,发改局、商经局、国环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3. 调整种植业结构与布局。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主要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调整种植结构,压减高耗水作物种植面积,建立节水型农业种植模式。要适当减少用水量较大的农作物种植面积,改种耐旱作物和经济林。(农牧局牵头,发改局、国环局、水务局、林业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4. 深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继续完善农村环境整治长效机制,加强已建成的农村废弃物处理设备设施的管理,将运行经费列入

县县级财政预算,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鼓励第三方参与设备设施运行管理,深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成果。(住建局牵头,财政局、水务局、国环局、农牧局配合)

5. 严格控制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污染。2017 年底前,完成环境激素类化学品生产使用情况调查,监控评估水源地、农产品种植区及水产品集中养殖区风险,实施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限制、替代等措施。(农牧局牵头,国环局、商经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五)着力保障饮用水安全

1. 全过程监管饮用水安全。国环部门应对水源水质、住建部门对出厂水水质、卫计部门对水龙头水质应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水安全状况,每季度向社会公开。(国环局、住建局、卫计局牵头,发改局、财政局、水务局配合)

2. 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开展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2020 年底前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继续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定期开展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及供水水质检测。(水务局牵头,国环局、住建局、农牧局、财政局、卫计局配合)

3. 防治地下水污染,加强地下水环境监测。定期调查评估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等区域环境状况。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加油站地下油罐应于 2017 年底前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应及时实施封井回填。(商

经局、国环局牵头, 财政局、住建局、水务局配合)

(六) 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

促进再生水利用, 完善再生水利用鼓励政策及管罚等配套设施, 确保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2017 年, 完成中水回用项目建设。(住建局牵头, 发改局、商经局、国环局、交通局、水务局配合)

(七) 科学保护水资源

1.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加强相关规划和项目建设布局水资源论证工作,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 应充分考虑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对列入 2016 年自治区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中的用水单位实施监督管理。(水务局牵头, 发改局、商经局、住建局配合)

2. 严控地下水超采。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 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 排查登记已建机井, 未经批准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 一律予以关闭。2017 年底前, 完成全县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和地面沉降控制区范围划定工作。(水务局、国环局牵头, 发改局、商经局、财政局、住建局、农牧局配合)

3. 完善节水型社会考核指标体系。把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年终考核。将再生水、雨水和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水务局牵头,发改局、商经局、住建局配合)

4. 抓好工业节水。根据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目录,以及高耗水行业取用水定额标准,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引导企业积极采用先进节水设备,实施生产流程节水技术改造。(商经局、水务局牵头,发改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5. 加强城镇节水。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鼓励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对使用超过 50 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到 2017 年,全县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2%以内。(住建局牵头,发改局、商经局、水务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6. 发展农业节水。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水作物节水抗旱技术。(水务局、农牧局牵头,发改局、财政局配合)

7. 完善水资源保护考核评价体系。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从严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水务局牵头,发改局、国环局配合)

(八) 强化排污许可管理

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贯彻落实《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

例》，按国家要求完成国控重点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加强许可证管理。以改善水质、防范环境风险为目标，将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排放去向等纳入许可证管理范围，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2017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国环局负责）

（九）切实加大执法力度

1. 全面达标排污。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达标企业应采取措施确保稳定达标；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每月抽查重点污染源，每季度抽查普通污染源达标排放情况，并向社会公布结果；每季度公布环保“黄牌”、“红牌”企业名单。（国环局牵头）

2. 完善环境监督执法机制。强化执法检查，加强环保、公安、监察等单位协作，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完善案件核送、受理、立案、通报等规定及程序。（国环局牵头，公安局配合）

3. 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重点打击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排放、倾倒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含病原体污水，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对造成生态损害的责任者严格落实赔偿制度。严肃查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领域越权审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久试不验等违法违规行为。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办理的

水污染环境违法案件,凡符合《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必须及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实行行政拘留处罚。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国环局牵头,公安局、住建局配合)

(十) 严防严控,提升监管执法水平

1. 完善水环境监测网络。加强监测能力建设,整合国环、水利等部门的地下水监测设施,构建全县综合监测网络,共享监测数据,综合分析地下水污染状况,提升饮用水水源水质全指标监测及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支撑能力。(国环局牵头,发改局、住建局、水务局、农牧局配合)

2. 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加强环境监测、环境监察、环境应急等专业技术培训,严格落实执法、监测等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加强基层环保执法力量,重点加强环保执法队伍建设,具备条件的乡镇(街道)要配备必要的环境监管力量。实行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国环局负责)

(十一) 推广示范适用技术

加快技术成果推广应用。建设一批饮用水净化、节水、水污染治理及循环利用、重点行业废水深度处理、生活污水低成本高标准处理、工业高盐废水脱盐、再生水安全回用、水生态修复、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先进适用技术示范工程。发挥企业的技术创新主体作用。(发改局、农牧局、商经局、国环局、住建局、水务局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水环境保护责任。严格按照《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制定公布 2017 年水污染防治计划工作方案，确定重点任务和目标，加大资金投入，统筹城乡水污染治理，强化监管，确保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二）加强部门协调联动。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国环局要加强统一指导、协调和监督，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三）排污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各类排污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开展自行监测，落实治污减排、环境风险防范等责任。重点企业要带头落实，积极建立环保自律机制，并定期向社会公开社会责任报告。

（四）严格目标任务考核。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切实落实“一岗双责”。年中进行督查，年底对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未通过年度考核的，要追究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对企业实施建设项目环评书限批。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水环境污染事件的，以及干预、伪造数据和没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部门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导致水环境质量恶化，造成严重后果的领导干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已离任的也要追究责任。

（五）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水环境质量状况。国家、自治区确定的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其产

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主动接受监督。

(六)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积极营造社会监督良好氛围,通过“公众开放日”让公众对重点企业水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了解,邀请其全程参与重要环保执法行动和重大水污染事件调查。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件。健全举报制度,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和微信等网络平台作用。

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处理好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关系,按照“地方履行属地责任、部门强化行业管理”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加强组织领导,拿出切实具体措施,集中力量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确保按期完成全县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